2027 年上半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[註]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(2024 至 2027 年)離島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 2027 年上半年的會議時間表，以及區議員出席會議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離島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「《常規》」)第 26 條(2)訂明，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《常規》第 27 條訂明，在實際情況許可下，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。

準則

3. 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按下列準則制訂：

(一) 區議會會議定於單月星期二下午舉行；
(二) 召開區議會大會後，委員會會議將按序定於雙月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；
(三) 如遇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前後，會議日期可作適當改動；
(四) 如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影響，會議會順延；以及
(五) 區議會主席可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。

就上述第(三)至(五)款所述情況的會議日期，秘書處會另行安排及通知。

2027 年上半年會議時間表

4. 按上文第 3 段的準則，離島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 2027 年上半年的會議時間表定於附件。所有會議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

註：本文件取代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1／2026 號。

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離島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2027 年下半年的會議日期將容後公布。

出席會議

5. **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。**區議員**每年**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會議的**出席率不得低於 80%**。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。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，會公開讓公眾查閱。詳情請參閱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。

6. 《常規》第 64 條訂明申請缺席會議及批准缺席申請的程序；第 65 條訂明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。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載列在《常規》附錄 4。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出席率時，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，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。

7. 請區議員遵守出席會議的要求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2026 年 11 月

附件

2027 年上半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
會議時間表

	會議	日期		時間
區議會	第一次	2027 年 1 月 12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二次	2027 年 3 月 9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三次	2027 年 5 月 11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委員會				
(1)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	第一次	2027 年 2 月 15 日	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 30 分
	第二次	2027 年 4 月 6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三次	2027 年 6 月 8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(2)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	第一次	2027 年 2 月 22 日	(星期一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二次	2027 年 4 月 12 日	(星期一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三次	2027 年 6 月 14 日	(星期一)	下午 2 時 30 分
(3) 交通運輸委員會	第一次	2027 年 2 月 15 日	(星期一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二次	2027 年 4 月 13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三次	2027 年 6 月 22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(4)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	第一次	2027 年 2 月 22 日	(星期一)	下午時段舉行*
	第二次	2027 年 4 月 19 日	(星期一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三次	2027 年 6 月 28 日	(星期一)	下午 2 時 30 分
(5)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	第一次	2027 年 2 月 22 日	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 30 分
	第二次	2027 年 4 月 27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	第三次	2027 年 6 月 29 日	(星期二)	下午 2 時 30 分

*緊接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7 第一次會議後舉行(時間將另行通知)